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

明溪县民政局

明发改〔2024〕33号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明溪县民政局 关于制定明溪县翠松陵园公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

明溪县翠松陵园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12〕673号）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2〕14号）有关规定，经成本监审、征求社会意见等程序，并报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翠松陵园B区二十六至五十排（550穴）公墓服务收费标准通知如下：

- 公墓收费标准：8675元/穴（含墓穴租用费、建墓工料费、首次安葬费）。
- 公墓维护管理费标准：260元/穴·年。
- 本通知自下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墓穴全部售空。

你公司应做好宣传解释和服务工作，在收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示收费标准，使用税务票据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市民政局，县政府办、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明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5月22日印发